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雅玲

電話：06-2991111#7878

電子信箱：yalinw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80097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97854A00_ATTCH1.pdf、0097854A00_ATTCH2.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修正「一百零七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並自即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8年1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00311號辦理。

二、檢附教育部函影本及一百零七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人事室



裝

訂

線